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鲁杰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吴磊的辞职报告，吴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吴磊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吴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伊燕帝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吴磊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为基础层挂牌企业，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不会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伊燕帝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吴磊的辞职报告，吴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长鲁杰提名伊燕帝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伊燕帝简历如下：

伊燕帝，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赫特福德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嘉晨桐电子有限公司，任外贸助理职务；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汉达尔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香港明智制造实业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香港真明丽集团，任欧洲区域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主管；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任浙江古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任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

根据核查，伊燕帝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不得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进行的核查证实，伊燕帝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伊燕帝未持有公司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对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抵押、担保及反担保：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鲁杰、何京华、鲁振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担保关联方均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需要鲁杰及何京华以夫妻共同财产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同一标的提供抵押、担保或者反担保的，仅单独计算一次抵押金额计入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不重复计算。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鲁杰、何京华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上述借款关联方均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及费用。

3)、关联方以自有房产提供给公司使用。

挂牌前，关联方鲁杰已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707的自有房产免租提供给公司办公。本协议到期后，公司拟与关联方鲁杰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书》，由鲁杰继续免租将上述房产提供给公司办公。

4)、与关联方发生产品及服务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原料阿维菌素，及其他相关产品发生销售或者采购往来，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鲁杰以自有房产免租提供给公司办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关联方鲁杰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书》，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707 的自有房产免租提供给公司办公。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对外转让出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阿尔法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下称“阿尔法”)自然人股东刘淑彬拟将其在阿尔法的3500万元出资中的1500万元出资转让于自然人刘晓森,1000万元出资转让于自然人韩占林,其中,刘晓森为阿尔法董事,韩占林为阿尔法监事。经充分了解自然人股东转让意图,拟转让价格及拟受让对象基本情况后,公司拟同意其出资对外转让,并放弃针对本次出资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优化阿尔法的治理结构,不会改变阿尔法的注册资本及公司在阿尔法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不会对阿尔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甘肃阿尔法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阿尔法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下称“阿尔法”)的自然人股东刘淑彬拟将其在阿尔法的3500万元出资中的1500万元出资转让于自然人刘晓森，1000万元出资转让于自然人韩占林，其中，刘晓森为阿尔法董事，韩占林为阿尔法监事。交易完成后，阿尔法的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公司在阿尔法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阿尔法股东人数将增加，部分股东的出资比例将发生变化，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同意阿尔法因本次出资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同意授权阿尔法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